



润丰物业

NEEQ : 835411

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Beijing Winfirst Century Property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田贞兴
职务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电话	010-56326557
传真	010-64827488
电子邮箱	luyu@winfirst.com.cn
公司网址	-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1门润丰集团总部大楼 100012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98,970,876.05	84,161,541.46	17.6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7,177,946.16	27,585,845.87	71.02%
营业收入	75,411,744.52	74,286,602.75	1.5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5,693,332.48	5,989,429.97	162.0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4,271,386.48	4,661,606.86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3,126,750.95	24,798,511.39	-47.08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4.29%	24.38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57	0.60	156.6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57	0.6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4.72	2.76	71.01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6,666,666	6,666,666	66.67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6,666,666	6,666,666	66.67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	
	核心员工	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0,000,000	100.00%	-6,666,666	3,333,334	33.33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0,000,000	100.00%	-6,666,666	3,333,334	33.33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	
	核心员工						
总股本		10,000,000	-	0	10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2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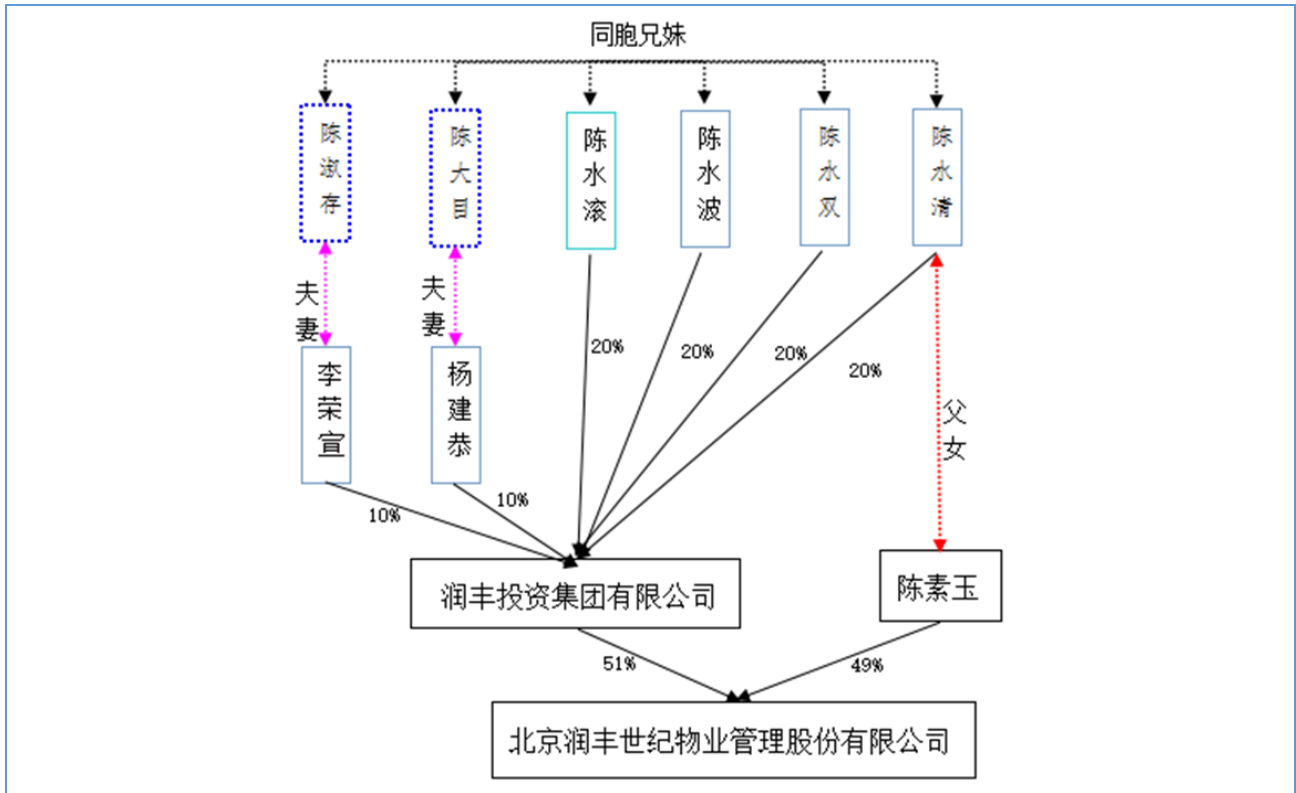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5,100,000	0	5,100,000	51.00%	1,700,000	3,400,000
2	陈素玉	4,900,000	0	4,900,000	49.00%	1,633,334	3,266,666
合计		10,000,000	0	10,000,000	100.00%	3,333,334	6,666,666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截至本报告期，公司自然人股东陈素玉与法人股东润丰投资集团无直接的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在编制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时，执行了相关规定，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2017 年 6 月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吴东跃、魏新安等两名自然人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好利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该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纳入本期合并范围。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为 2,223,441.48 元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